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西洋哲學史



這是德國著名新康德主義哲學家文德爾班的代表作，也是頗具影響的哲學史著作，原名《哲學史教程》，以新康德主義的觀點系統地闡述了以往的哲學體系及其發展史，特別是哲學問題和哲學概念的形和發展的歷史，全面而精練地描繪了歐洲哲學種種重要觀念的演變。關於寫作的目的，作者開門見山地說，是為了表明「我們現在對宇宙和人生做科學的理解和判斷所依據的原理原則」，以及這些原理原則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是由於什麼樣的動機而被領悟並發展起來的。作者以客觀而嚴謹的態度、綱領式的批判方法，鳥瞰了自希臘以降迄至十九世紀為止，舉凡羅馬帝國時代、中世紀、文藝復興和啓蒙運動時期的思想史，並將之視為連貫且相互關聯的整體。

文德爾班**Wilhelm Windelband／著****羅達仁／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O P E N 2 / 1 2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西洋哲學史

威廉·文德爾班

Wilhelm Windelband / 著

羅達仁 /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OPEN 2/12

西洋哲學史

作者◆威廉·文德爾班

譯者◆羅達仁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主編◆吳繼文

責編◆劉振雄

美術設計◆張士勇 謝富智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部：1004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傳真：(02)2375-2201

營業部：10660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三號

電話：(02)2368-3616 傳真：(02)2368-3626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E-mail：ecptw@cptw.com.tw

網路書店網址：www.cptw.com.tw

網路書店臉書：facebook.com.tw/ecptwdoing

臉書：facebook.com.tw/ecptw 部落格：blog.yam.com/ecp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98 年 8 月

初版六刷：2013 年 7 月

定價：新台幣 650 元

本書由北京商務印書館授權出版繁體字本



ISBN 978-957-05-1481-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OPEN是一種人本的寬厚。

OPEN是一種自由的開闊。

OPEN是一種平等的容納。

出版說明

本書作者威廉·文德爾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是德國著名新康德主義哲學家，1848年生於波茨坦，曾於耶拿、柏林和哥廷根等大學學習，受教於費希爾和洛采，後歷任蘇黎世、弗萊堡、施特拉斯堡和海德堡大學教授，是新康德主義弗萊堡學派的創始人。除本書外，其主要著作還有：《序曲》(1884)、《哲學概論》(1914)等。

《西洋哲學史》原名《哲學史教程》(*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是文德爾班的一部頗有影響的哲學史著作。這部著作用新康德主義觀點系統地闡述了以往的哲學體系及其發展史，特別是哲學問題和哲學概念的形成和發展史，對於研究西方哲學史以及文德爾班本人的哲學思想，很有參考價值。

此書1892年初版，原版為德文；1948年由海因茨·海姆塞特修訂，出第十四版。1893年由詹姆斯·H.塔夫茨譯成英文；英譯本於1901年出第二版。中譯本據1950年杜賓根(Tübingen)德文第十四版譯出，並據英文第二版作了校訂。

作者序

這本書的開頭篇章在兩年前就發表了。經過多次令人不快的延誤和干擾之後，此書終於完成，與讀者見面了。

讀者不可將此書和綱要之類混淆起來。綱要之類的書有時很可能就是從一般哲學史的講稿中整理出來的。我現在獻給讀者的是一部嚴肅的**教科書**。在這本書裡，我打算全面而精鍊地描述歐洲哲學種種觀念的演變，其目的在於表明：我們現在對宇宙和人生作科學的理解和判斷所依據的原理原則，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什麼動機，為人們所領悟並發展起來。

這個目的決定了這本書的整個形式。據此，我們研究的文史依據和傳記、文獻資料都必然地限制在最小範圍，選材也只限於能為進一步鑽研的讀者獲得最豐富的原始資料而開闢道路。哲學家本人的論述，也只有在那些論述能提供在思想上有持久價值的論證或基本原理時，才扼要地加以引證。除此之外，作者為了支持某一種與眾不同的見解，也偶爾引用了原著一些段落。選材總著眼於個別思想家所提出的既新穎而又富有成果的東西；而對於那些純屬於個人的思想傾向，雖然作為學術研究確有可取之處，但不能引起哲學興味者，最多也不過略略提及而已。

正如甚至連這種闡述的外部形式也表明的那樣，著重點就放在從哲學的觀點看最有份量的東西的發展上，即放在**問題和概念的歷史**上。我的主要目的就是將這發展理解為連貫的、相互關聯的整體。我們關於宇宙和人生的理論產生於各種思想路線，而這些思想路線在歷史上的相互交織便是我研究的特定的對象。我確信這個問題要得到解決不能靠**先天的**邏輯結構，而只能靠對事實作全面的、毫無偏見的調查研究。如果說，在此書的闡述中，看起來古代部分占去了全書相當大的篇幅，這是基於

這種信念：如對人類理智的現實作歷史性的了解，那麼，用希臘精神從自然界和人生的具體現實中所獲得的種種概念來陶冶鍛鍊，就要比自此以後所有人們思考過的東西更為重要——康德哲學除外。

任務這樣確定了，就必須割愛；關於這點，沒有人比我更為難過了。對哲學的歷史發展作純粹主題的處理，就不容許對哲學家的品格作同他們的真實價值相稱的深刻描述。這只有當在概念的結合和轉化過程中他們的品格可以作為原因因素而起積極作用時才可能觸及。為了有利於更好地深入洞察心靈發展過程內在聯繫的必然性，在此不得不犧牲推動哲學發展的偉大人物的個人風格中的藝術魅力，不得不犧牲賦予學術講演以及賦予哲學史更廣泛的闡述的特殊技巧的藝術魅力。

最後，我想在此向我的同事，漢森博士，表達我由衷的感激；他不僅為我提供了部分證據，而且還編了主題索引，因而從本質上提高了本書的效用。

威廉·文德爾班

于施特拉斯堡 1891年11月

作者第二版序

我的《哲學史教程》一書發行數量很大，但在兩年多前就已銷售完了，與此同時，還出了英文、俄文譯本，進一步擴大了這版本的利用。這不禁使我認為我對這個學科的新的處理填補了實際存在的空白，還認為我所引薦的綱領式的批判方法原則上得到了贊許。因此，在準備出此書的新版本時，我就讓此書的主要輪廓原封不動，同時更加審慎地修改明顯需要修改的地方和滿足某些特殊的要求。

在修改方面，對某些特殊問題我作出改正、壓縮和補充，這些都是力求反映目前研究現狀的教科書所必不可少的，並在書中利用了自第一版出版以來出現過的文獻。由於材料的大量壓縮，文章有時難於領會了；我在許多地方有意把一些長句打散，間或還省略了次要的東西，以使文筆更加流暢、易懂。

此書的讀者曾表示希望我更加廣泛地注意哲學家的品格和私人關係。在第一版的序言中我已認識到這種要求是正確的，但由於我這本書的特殊計劃和必要範圍的限制，因而沒能滿足這種要求。這次，在我工作的可能範圍內，我盡量滿足了這種要求，簡明扼要地刻畫了最主要的思想家。

此外，還認真考慮了對十九世紀哲學家作更詳盡的處理的願望。原來這個課題只占很少篇幅，現在擴大到原來的三倍。我希望，雖然難免不掛一漏萬，但仍有可能對哲學的發展作從古到今相當全面的鳥瞰，這也是對一部思想史不得不提出的要求。

最後，我重訂了主題索引；我希望，我這個聯繫正文而擴大了的主題索引可以起到一本哲學史詞典的作用；這是我這部書的第二個顯著特點，一部系統的、批判的類型化參考書之特點。

由於所有這些擴充，這部書的篇幅大大地增加了。在此，我向我尊敬的出版家，希伯克博士，表示我最衷心的感激，感激他為使這些重要的修改成為可能而作出的熱忱的響應。

威廉·文德爾班

于施特拉斯堡 1900年9月

目次

出版說明	i
作者序	iii
作者第二版序	v
緒論	001
第一節 哲學名稱和哲學概念	001
第二節 哲學史	009
第三節 哲學和哲學史的劃分	020

第一篇 希臘哲學

導言	025
第一章 宇宙論時期	029
第四節 存在的概念	035
第五節 宇宙發展過程或宇宙變化的概念	052
第六節 認識的概念	062
第二章 人類學時期	071
第七節 道德問題	078
第八節 科學問題	094
第三章 體系化時期	106
第九節 通過認識論和倫理學重建的形而上學	113
第十節 唯物主義體系	118
第十一節 唯心主義體系	125
第十二節 亞里士多德邏輯	141
第十三節 發展的體系	148

第二篇 希臘化—羅馬哲學

導言	165
第一章 倫理學時期	169
第十四節 聖人的理想	175
第十五節 機械論與目的論	190
第十六節 意志自由與宇宙盡善盡美	203
第十七節 真理標準	210
第二章 宗教時期	224
第十八節 權威與天啓	236
第十九節 精神與物質	247
第二十節 上帝與宇宙	254
第二十一節 世界史問題	274

第三篇 中世紀哲學

導言	283
第一章 第一段時期	290
第二十二節 內在經驗的形而上學	297
第二十三節 關於共相的爭論	310
第二十四節 肉體與靈魂的二元論	325
第二章 第二段時期	333
第二十五節 自然域和神域	344
第二十六節 意志優先或理智優先	355
第二十七節 個性問題	364

第四篇 文藝復興時期的哲學

導言	377
第一章 人文主義時期	383
第二十八節 傳統理論之間的鬥爭	393
第二十九節 宏觀世界與微觀世界	403
第二章 自然科學時期	415
第三十節 方法問題	425
第三十一節 實體與因果關係	444
第三十二節 天賦人權	472

第五篇 啓蒙運動時期的哲學

導言	485
第一章 理論問題	504
第三十三節 天賦觀念	506
第三十四節 對外部世界的認識	523
第三十五節 自然宗教	543
第二章 實踐問題	557
第三十六節 道德原則	559
第三十七節 文化問題	575

第六篇 德國哲學

導言	587
第一章 康德的理性批判	591
第三十八節 認識對象	597

第三十九節	直言律令	613
第四十節	自然的合目的性	622
第二章	唯心主義的發展	631
第四十一節	物自體	642
第四十二節	理性體系	660
第四十三節	非理性的形而上學	687

第七篇 十九世紀哲學

導言		695
第四十四節	關於靈魂之爭	713
第四十五節	自然和歷史	728
第四十六節	價值問題	741
人名索引		757
主題索引		775

緒論

1

第一節 哲學名稱和哲學概念

R. 赫姆論文《哲學》(*Philosophie*)，載於埃爾希和格爾伯爾主編《百科全書》第24卷第三部(Ersch und Grüber's *Encyclopädie*, III. Abth. Bd. 24)。

W. 文德爾班《序曲》(*Praeludien*, 1884年，弗萊堡因布賴斯高，德文版)，第1頁起。

[A. 瑟斯論文《哲學》，載於《大英百科全書》(*Philosophy in Enc. Brit.*)。]

[G. T. 萊德《哲學入門》(*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1891年，紐約英文版。]

所謂哲學，按照現在習慣的理解，是對宇宙觀和人生觀一般問題的科學論述。個別哲學家，根據他們開始工作時所依據的前提以及在工作中所取得的結論，力求把這種共有的不明確的觀念改變為較確切的定義^①；但有些定義分歧太大，以至沒有統一意見，甚至在這門科學的概念裡的共同因素也似乎看不見了。而且即使上述較普遍的涵義本身也是將希臘人有關哲學一詞的原始意義作了某種限制和改造的，——這種限制和改造是在西方人的理智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整個發展過程中形成的，並將以同樣方式繼續發展下去。

①在雨伯威格-海因策《哲學史大綱》第一章第一節(Ueberweg-Heinze, *Grundrisse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I. §1.)中有詳細的引證。〔雨伯威格《哲學史》英譯本，G. S. 摩利士譯，1871年紐約版。〕

1. 現在我們仍可認出，φιλοσοφείν 和 φιλοσοφία 兩詞在文獻中^①初次出現時，它們簡單而不確切的涵義是「追求智慧」，而在蘇格拉底以後的文獻中，特別是在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學派中，「哲學」一詞獲得了明確的意義，根據這個意義，「哲學」指的恰恰是德語“Wissenschaft”〔科學〕^②。按照這個涵義，一般哲學^③指的是我們認識「現存」事物的井井有條的思想工作，而個別「哲學」指的是特殊科學，在這些特殊科學裡我們要研究和認識的是現存事物的個別領域^④。

同「哲學」一詞的上述第一種理論意義很早就結合在一起的是第二種理論意義。希臘哲學發展到一定階段，原始的宗教意識和倫理意識便進入分崩離析的過程中。這不僅使有關人的天職和使命問題變得愈來愈有必要作科學的調查研究（參閱後面第一篇第二章），而且使有關正當的生活行為的教導成為首要目標，最終成為哲學或科學的主要內容。因此，希臘化時期的哲學便獲得了基於科學原則的生活藝術的實踐意義^⑤——智者派和蘇格拉底早已為這種涵義開闢了道路。

這種變化的結果，純理論的興趣就過渡到特殊的「哲學」，有些特

① 希羅多德 I.30 和 50. (Herodotus, 希臘歷史學家，紀元前約 484 至 425 年。——譯者)；修昔的底斯，II.40 (Thucydides, 雅典歷史學家，紀元前約 471 至 400 年。——譯者)；甚至也經常出現在柏拉圖作品中，如《申辯篇》29；《李西斯篇》218A；《筵話篇》202E ff.

② 這個眾所周知的概念比英語、法語的“science”，範圍廣泛得多。〔在英譯本中，“science”（科學）與“scientific”（科學的）兩詞用於這種更廣泛的意義上。“natural science”（自然科學）一詞則用於通常單獨用“science”（科學）一詞時所指的更狹窄的意義。如能提醒初學者，哲學和科學思想是一個東西，而自然科學不是科學的全體，可能是有好處的。〕

③ 見柏拉圖《理想國》480B；和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VI.1, 1026a18。

④ 見柏拉圖《泰阿泰德篇》143D。亞里士多德將有關「存在本身」的理念（即以後所謂的形而上學）當作「第一哲學」，以別於其他哲學，並進而區分理論「哲學」與實踐「哲學」。在一段文章（《形而上學》I.b, 987a29）中，他將複數形式 φιλοσοφίαι 也用在歷史上先後連續的各種不同科學體系，正如我們談到康德、費希特、黑格爾等的種種哲學一樣。

⑤ 參閱在賽克斯都·恩披里珂《反對數學家》XI.169 中伊比鳩魯的定義；另方面參閱在塞涅卡《書信集》89 中的定義。

殊「哲學」就取得了它們所研究的特殊對象的名稱（或者是歷史的，或者是自然科學的），而數學和醫學更加頑強地保持著它們從一開始就具有的對於一般科學的獨立性^①。然而哲學的名稱總依附於那些科學的企圖——企圖從人類知識最普遍的結論中獲得指導生活的信念，此種企圖最後在（新柏拉圖主義所作出的）努力中達到高峰，他們企圖從這樣的哲學中去創造新的宗教以代替已經過時的舊的宗教^②。

最初，當古代科學遺產作為歐洲各國民族理智生活的決定力量而進入歐洲文化時，這些關係很少變化。中世紀所稱的哲學的內容和任務與近古所持的概念完全一致^③。然而，由於發現宗教在某種意義上已完成了哲學的任務，哲學的涵義就經受著本質的變化。因為，宗教也一樣，不僅提供了作為指導個人生活規律的確定信念，而且與此相聯，還提供了對整個現實總的理論觀點；由於基督教教義完全是在古代哲學的影響下創立的，因此那種理論觀點就更具有哲學性質。在這種形勢下，在基督教教義綿亙不斷的統治時期，留給哲學的最多不過是一個婢女的地位，一個**科學地奠定、發展和捍衛教義**的婢女的地位。但是哲學也因此與神學在方法上對立起來；因為神學依靠神靈的啓示去宣教的東西而哲學卻利用人類知識去獲取、去闡述^④。

但是這種關係不可避免的結局是，思想越不受教會的束縛，哲學就越更獨立地著手解決哲學和宗教共有的問題。哲學從闡述、捍衛教義過渡到對教義進行批判，最後完全擺脫宗教的影響，力圖從它認為它自己所具有的人類理性和人類經驗的「自然之光」的源泉裡推論出自己的學

①參閱下一面第一篇。

②比如普羅克洛喜歡把哲學稱為神學。

③比如，參閱 Augustine, *Solil.* [《獨白》] I. 7; conf. [《懺悔錄》] V. 7; Scotus Erigena, *De Div. Prædest.* [《論神的預定說》] I. 1 (Migne, 358); Anselm, *Proslog.* [《前論》], cap. 1 (Migne, I. 227); Abelard, *Introd. in Theol.* [《神學概論》] II. 3; Raymundus Lullus, *De Quinque Sap.* 8°。

④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 [《神學大全》] I. 32, 1; *Contr. Gent.* [《反異教大全》] I. 8 f., II. 1 ff.; Duns Scotus, *Op. Ox.* [《牛津論著》] I. 3, qu. 4; Durand de Pourçain, *In Sent. Prof.* qu. 8; Raymundus of Sabunde, *Theol. Natur. Prooem.* [《自然神學導言》]

說^①。就這樣，哲學與神學在方法上的對立，逐漸發展到在本質上的對立；而作為「世俗哲學」^②的近代哲學把自己擺在與基督教教義完全對立的立場^③。這種關係雖然外貌上斑駁陸離，從纏綿的依附變化到激烈的衝突，但是「哲學」的職責總仍然是古代所規定的，即從科學的洞見中提供宇宙觀和人生觀的理論基礎；關於這點，宗教已不能滿足這種需求，至少不能單獨滿足這種需求。十八世紀的哲學像希臘哲學一樣，確信它能勝任這項任務，並認為它的權利和義務是向人們闡明事物真相，並從這種認識的高度去處理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

處在這種自信狀態中的哲學被康德震撼了。康德論證了：要在個別科學之外或在個別科學之上對宇宙作哲學的（即形而上學的）理解是不可能的；從而又一次限制了哲學的概念和任務；因為在這次棄權之後，哲學作為一門特殊科學，其領域便縮小到只限於理性對其自身的批判活動了。康德就是從這種理性的自我批判中獲得了他的果斷的灼見；這理性的自我批判必然系統地擴展到認識以外的其他活動中去。與此相聯的是康德^④所謂的哲學的宇宙的概念——哲學在生活實踐方面的使命。

的確，這種新的顯然也是最後的哲學概念絕不是立刻就得到了普遍承認的。情況倒是這樣：十九世紀龐雜衆多的哲學運動沒有不重複早期的哲學形式的，而且「形而上學需要」^⑤的蓬勃發展，在一個時期，甚至帶回了一種傾向，把人類一切知識都放進哲學之中，又將哲學當作包

①Laur. Valla, *Dialect. Disp.* (《反亞里士多德的辯證法》) III. 9; B. Telesio, *De Nat. Rer. Proem* (《論物性》導言); Fr. Bacon, *De Augm.* (《增進科學論》), III. 1 (Works, Spedding, I. 539 = III. 336); Taurellus, *Philos. Triumph.* (《哲學的勝利》) I. 1; Paracelsus, *Paragr.* (ed. Huser) II. 23f.; G. Bruno, *Della Causa* (《論原因、本原和一》), etc. IV. 107 (Lagarde, I. 272); Hobbes, *De Corpor.* (《論形體》) I. (Works, Molesworth, I. 2 and 6 f.).

②德文原文為“Weltweisheit”，或譯現世哲學。指不帶宗教色彩的哲學。——譯者。

③對此有獨特的釋義：一方面，見哥德希德《全部世俗哲學的基本原理》（1756年萊比錫版，第97頁起）；另一方面，見《百科全書》中「哲學」條（第25卷，第632頁起）。

④Kr. der reinen Vernunft (《純粹理性批判》), Ak. III, 542 f.

⑤A. Schopenhauer,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世界之為意志和表象》), Bd. II, cap. 17.